**技术、质量及服务要求**

**一、总则**

改造项目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施工质量规范及安全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工程。

**二、要求提供以下项目**

1. 供应商方案：内容包括（施工工艺流程、质量标准、施工进度计划、人材机安排）等完善的供应商方案；项目工程报价单。

2. 合同项目工期。

**三、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10号楼1层车间、4号楼数控车间改造工程施工完成施工清单中所有

项目的安装等工作，并保证工程合格，可正常使用。

**2.技术要求：**

**2.1材料要求：**

1.乳胶漆品牌：立邦美得丽或同等品牌；

2. 灯具品牌：中山/康迈勒或同等品牌，飞利浦电光源,型号：200瓦,色温4000K；

3.防火门品牌：玛钢或同等品牌；甲级，耐火3小时以上；

4.所用主辅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参照装修材料环保等级标准：公共区域使用材料符合E2等级标准。

**2.2施工技术要求：**

1.施工内容及要求：

(1）10号楼1层西北男卫生间施工内容及要求：原卫生间洁具、隔板拆除，墙地砖拆除，吊顶拆除，中间隔墙、门拆除。原排水管道保护性封堵，新做C20标号混凝土地面70mm，墙面石膏找平，两遍耐水腻子打磨平整，两面乳胶漆，铝扣板吊顶600\*600mm,壁厚0.8mm，LED灯具600\*600mm，型号：48W，色温4000K。

(2）物料缓冲间施工内容及要求：库房及办公室从墙体拆除，铝扣板吊顶局部保护性拆除及恢复，拆除墙体位置新补吊顶、腻子涂料、混凝土地面，办公室瓷砖地面拆除，新做C20标号混凝土地面70mm。施工过程成品保护。

(3）1层车间墙面翻新施工内容及要求：车间墙面3.2米为节点以下，墙面破损修补，两遍乳胶漆。施工过程墙地面、门及宣传栏，成品保护。

(4）4号楼数控车间施工内容及要求：车间内墙顶面腻子破损处铲除清理，重新做耐水腻子两遍，打磨，乳胶漆两遍。车间西南侧增减人员疏散通道，拆除原有窗户，窗户下墙体，新做甲级防火门。车间灯具改造，原卤素、节能灯具拆除，改造更换LED防爆灯，安装高度地面以上5.7米，改造完成，亮度不低于500流明。

2.施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相关标准;参照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3.施工单位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应按相关的施工工艺标准施工,并应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5.承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人员应有相应岗位的资格证书；

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由于违反规范的规定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应由施工单位负责；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8.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9.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对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并达到本规范的要求；

11.现场成品保护要求（现场原有设施防护）。

**2.3安全防护要求**

施工单位服从并签署发包单位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

1.相关方（施工单位）负责落实施工阶段的环保要求及施工过程中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环境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1）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噪声污染时，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必要时应在开工15天以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防范措施情况。

（2）供应商案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无危害或少危害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先进的供应商法等，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与施工设备。

（3）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破坏。

（4）防止粉尘、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生活居住区的污染和危害。

（5）合理处理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修整恢复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6）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放置所属工厂指定场所，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并根据规定将废物合理处理。按照工作岗位的工作区域确定环境管理责任人，明确管理责任。

2、回收废旧物资的部门，应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资质，回收物品处理时，避免二次污染。

3、储运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运输法规，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扰乱厂区附近居民的生活。

4、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确保安全与环境性能，并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

（二）安全管理方面的义务

1、相关方（施工单位）负责落实施工阶段的安全要求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主要包括：

（1）项目供应商必须具备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能力及相关资质。

（2）项目施工时制定严格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教育自己的员工按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并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采购人告知的制度及乙方自己的制度）。

（3）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按规定佩带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具（乙方自备），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确保在指定地点作业。

2.进入厂区，必须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3.必须主动接受公司的安全、防火教育和交底。

4.外来人员进入生产现场，须有公司内业务负责人员陪同，并按照生产现场人行路线行走。

5.进入生产现场，按要求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严禁坦胸露背、穿凉鞋、拖鞋。

6.不能与同行人员打闹，酒后不能进入作业场所。

7.不准随意移动作业区内的各类设备及工具。

8.运输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要具备运输资质，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避免运输途中产生泄漏，在搬运、装卸过程中注意轻拿轻放，避免野蛮装卸。

9.经批准进入厂区的应注意观看各类警示标识，遵守警示标识的指令。不准在吊物下通过或停留。

10.外来车辆进入厂区内减速慢行，车辆右行，并按公司规定的线路行驶，不能并行，不得高声鸣笛。

11.厂区内禁止游动吸烟，停车时或行驶中的各种车辆驾驶室内禁止吸烟。

12.厂区内临时用电、动火必须经采购人批准。

**四、技术资料**

1.供应商资质应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的施工资质。

2．供应商应提供施工资质文件及合同项目，施工技术资料一套（供应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体系认证、材料检测报告、合格证）；

3.供应商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计划工期30天，10号楼工期10天，4号楼工期20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与北京铁路信号公司沟通）；

4.技术资料文件应当完整、正确、清晰。

**五、改造项目要求**

1.合同项目价格为全部施工完成价格（含税价格）；

2.供应商负责合同施工工作，北京铁路信号公司人员协助；

3.工程项目应按照北京铁路信号公司计划安排进行。

**六、工程改造项的质量和验收**

1.工程改造项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参照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合同改造项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全部改造项验收。

验收的条件及方法：

2.1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2.2施工项目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合同施工项目质量符合要求为验收合格;

3. 合同施工及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

4. 合同项目的验收应在安装后7天内完成。

**七、合同改造项的保修**

合同项目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在保修期内若合同项目发生非人为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受损部件由供应商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内更换的部件，其保修期重新计算），人为错误而导致损坏的部件和消耗品除外。

**八、售后服务要求**

1.合同项目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在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客户现场解决。

2.供应商提供合同项目的终身维修，并提供保修期外人工费收费标准。

**九、人员的培训**

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施工完成以后，应在现场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合同项目的讲解（该培训为免费提供，时间为1天左右）。